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0〕53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2020年6月22日

河南科技学院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实现学校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互通，发挥信息化在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坚持“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管理；分步实施、分级负责；资源共享、务求实效”的原则，坚持开放、共享、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建设“智慧校园”为主线，以构建生态型智慧教育体系为目标，以师生发展为本，以促进教育改革和创新为核心，应用先行、改革探索、以点带面，推动学校信息化创新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建设，包括信息化公共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应用系统、网站、基础网络、服务器、网络安全等。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河南科技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网信领导小组”）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兼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副

校长兼任，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职责如下：

（一）审定学校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规划、管理制度和信息标准；

（二）审批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立项、经费预算；

（三）研究解决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网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信息化日常工作。党委宣传部部长、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网管中心”）主任分别兼任正、副主任。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的有关政策；

（二）认真执行网信领导小组形成的各项决议；

（三）起草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和信息标准等；

（四）审核各部门提出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计划，统筹学校信息化资源；

（五）负责年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经费预算与验收；

（六）督促各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落实，负责信息化项目应用效果的评价与考核。

第六条 各单位须明确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信息管理员，将信息化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分管领导负责本单

位信息化建设和安全工作，监督学校信息化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在本单位的执行；信息管理员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及网络安全工作。

第七条 学校实行首席信息官(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CIO)制度。CIO 由分管学校信息化工作的副校长兼任，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组织指导与工作协调，推动智慧化校园建设工作。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内容

第八条 信息化项目是指以计算机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直接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信息化基础设施

包括各类网络弱电工程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光缆、网络接入、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校园一卡通、智能后勤、智能安防、视频会议及桌面虚拟化等。

(二) 信息化软件系统

包括各类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涉及全校业务范围的应用系统及应用平台(不包括仅供部门内部使用的专业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等)，各类公用中间件和数据库等。

(三) 数字资源

包括各类数字教学资源、数字图书(期刊)、数字档案资源

等。

（四）信息化教学环境

包括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智慧教室和标准化考场等。

（五）信息化相关硬件设备

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等。

（六）网络安全服务

包括保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安全运行的各类服务。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购置费、软件开发与购置费、网络工程建设费、数字资源建设费、网络安全建设费、网络运行与维护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条 信息化建设经费纳入学校经常性事业发展预算经费。对涉及全校信息化建设的项目经费，由网管中心负责统一预算和管理，每年向 CIO 和网信领导小组汇报信息化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各单位提出信息化建设经费需求，网信领导小组审批后，从学校信息化建设预算经费列支。

第十二条 除学校常规预算建设经费外，网管中心等单位应多方筹措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设备、软件以及外包项目使用

经费额度符合招标要求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十四条 信息化建设经费在网信领导小组监督下使用，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纪检部门的监督。项目负责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未经许可不得改变经费用途。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过程管理。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参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实行项目化管理，对信息化项目的调研立项、招标采购、实施与验收、备案以及项目运行及系统终止等进行过程管控，形成规范的管理文档。

第十六条 调研立项。各单位应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业务工作需要，确定下年度计划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建设方案的科学性等进行初步论证，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网管中心提交申请报告。网管中心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技术性审查和业务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由网管中心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提交 CIO 审核后，提交网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下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和经费安排。

未经网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项目，学校不予立项，不提供网络环境，由此引起的后续问题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项目招标。已获学校审批立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负责单位须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审批表》，提交详细的建设方案，经网管中心批准后方可启动招投标程序。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强化项目主体责任意识，项目管理实行“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质量，保证项目建设符合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运行管理。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化项目的运行、维护、数据管理和安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具体要求按照《河南科技学院网络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系统终止。各单位已投入运行的信息系统，如需终止运行，须向网管中心提交《信息系统终止运行申请表》，在妥善处理好历史数据，做好数据留存、归档后方可终止系统的运行。

第二十一条 档案管理。学校立项建设或经学校批准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的各类文档资料（包括调研报告、立项申请、审批意见、招投标材料、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日志、项目验收报告以及应用说明书等），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存档，同时向网管中心提交复印件备案。

第六章 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新建、扩建和大修楼宇内和楼宇之间的综

合布线及基础网络，由使用单位提供各信息点的需求，网管中心负责技术方案设计、建设实施和工程监督，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二十三条 已建楼宇需要进行网络改造的有关单位须向网管中心提交申请，网管中心现场勘测后，与申请单位共同制定技术方案。网管中心负责监管施工过程，并在验收合格后接入校园网络。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采购的信息化相关硬件以及接入校园网的相关设备应选择业内主流产品，且需符合校园网的接入标准。采购时须报经网管中心同意。

第二十五条 相关单位在进行道路和管道维护、挖沟等施工时，须提前通知基建处和网管中心确认是否涉及到光缆，对涉及到的光缆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单位和施工方承担。对于破坏网络设施的，由所属单位或当事人赔偿；情节严重的，报学校研究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类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等的采购和管理按照《河南科技学院二级单位网络应用服务器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公用的智慧教室、录播教室、标准化考场以及各类多媒体教室由教务处和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智慧安防由保卫处负责建设、运维和管理；智慧后勤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建设、运维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所有通信基础设施由网管中心统一归口管理，其他相关单位负有保护责任，在使用中不得擅自变更、挪用通信设施。通信运营商未经许可擅自铺设的管沟、线缆和通讯设备，网管中心可联合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予以取缔没收。

第七章 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信息系统是指服务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业务系统。信息系统可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租赁、采购等方式进行建设，但必须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与标准。对于需要身份认证的系统，必须与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学校数字校园基础平台、大数据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等基础性平台由网管中心负责建设；各单位业务信息系统作为学校信息系统的子项目，由相关单位牵头会同网管中心共同建设。

第三十条 网管中心负责对信息系统的建设质量和进度进行管理和协调；承建单位须在信息系统建设前期进行调研，并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科学性论证，确保信息系统的建设成效。

第三十一条 数字校园基础平台是数据共享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信息门户平台和学校信息标准的统称。各单位的信息系统建设须符合学校信息标准规范，并接入或集成到学校数字校园基础平台。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数字校园基础平台中的数据共享平台是各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中心，具有权威性，必须保证其唯一性、准

确性和及时性。

为确保学校数字校园基础平台的正常运转，学校所有信息系统的建设必须遵照如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

校内各单位的相关信息系统建设要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所有建设项目须遵照学校的总体规划，在技术上接受网管中心的评估。

（二）统一技术标准

各新建信息系统在实施时须统一技术标准，以保证与数据共享平台的无缝集成。

（三）统一信息标准

统一信息编码是实现数据共享的基础，所有信息系统（新建、已建）的建设均须按学校信息编码标准执行。该标准由网管中心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调研、制定、完善、发布。

（四）统一使用规范

为确保学校数据共享平台建成后数据的权威性，基础信息建设单位必须遵照学校信息系统业务数据共享流程的规定，及时更新、维护数据。

第三十三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按照《河南科技学院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指定专人对本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及后期升级。网管中心应加强对各

单位信息系统的监管，并做好数据共享的协调工作。

第八章 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网管中心负责全校公共平台与公共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包括信息标准、统一认证、统一门户、统一数据库、邮件系统、办公系统和网络存储等。负责对手机端应用（如手机 APP、手机网站、微信企业号等）进行整合，建立统一的业务平台。

第三十六条 网管中心负责学校信息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与管理，并对各单位的信息系统项目在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的信息标准符合性进行审核。

第三十七条 校园数据的源头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共享数据库只以一个数据来源为标准。教职工基本信息以人事处数据库为标准，本、专科生基本信息以教务处数据库为标准，研究生基本数据以研究生处数据库为标准。

第三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在获得网管中心和数据资源实际管理部门联合授权后，方可使用校园平台的共享数据。

第九章 数字资源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数字教学资源与平台建设和管理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

第四十条 数字图书（期刊）、数字档案建设和管理由图书馆和档案馆负责。

第十章 数据资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所属信息系统或设备中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配置数据、日志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由主管单位或主要使用部门负责安全性和完整性，但均属学校的数据资产，所有权归学校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处置，也不得擅自向外拷贝或外泄。确有必要对外交流和交换的数据，需报网管中心审批，若涉及核心数据、重要数据须经 CIO 批准或提交网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数据中心机房由网管中心负责建设与管理。二级单位确实因管理或发展需要，可以申请建设分数据中心机房，并对分数据中心机房负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数据中心机房和各单位分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第十一章 网络安全

第四十四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必须保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安全，确保各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具体要求按照《河南科技学院网络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

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化队伍建设

第四十五条 建立健全信息化技术队伍管理体系，按照合理配置、科学管理、充分利用、相对稳定的原则，引进、培养信息专门人才。学校信息化技术队伍建设必须符合专业化需要，引进人才须符合专业岗位需求。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根据工作性质可设专（兼）职信息化工作岗位，并按规定向网管中心进行备案。学校实行信息化责任人制度，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责任人。

第四十七条 建立信息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并纳入学校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信息技术人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更新、拓展知识结构，提高业务水平。

第十三章 用户服务与管理

第四十八条 校园网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是指接入校园网并使用校园网资源的个人和单位。

第四十九条 用户分“机构用户”和“个人用户”。机构用户是指学校正式设立的各二级单位。个人用户是指学校教职工和学生以及短期来学校从事工作、学习、进修、访问等活动的人员。

第五十条 校园网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校园网接入、电子邮件、

应用托管等。

第五十一条 校园网接入服务按照《河南科技学院实名认证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电子邮件服务按照《河南科技学院电子邮箱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应用托管服务按照《河南科技学院二级单位网络应用服务器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用户须管理好所持的用户名、口令，以防他人盗用。因用户名和口令管理不善而被盗用造成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五十三条 用户通过校园网提供信息服务的，须到网管中心备案。经批准开设的服务必须保持日志记录功能，历史记录保存时间不得低于六个月；网管中心按照公安部门有关规定，不定期检查各开通服务器的日志。

第十四章 评估与考核

第五十四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考核范围，各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应明确信息化工作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开展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水平评估，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推动学校信息化工作健康发展。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校园网中的无线网络是有线网络的重要补充，对有线网络的所有管理规定均适用于无线网络。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科技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院发字〔2011〕126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公室负责解释。

河南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印发
